常年期第卌三主日 讀經一:拉3:19-20

拉 3:19-20 讀經二:得後 3:7-12

福 音:路21:5-19

慈悲公義的天主,賞善罰惡,統一矛盾

內 容:當天主來到施行審判的時候,義人會得救恩, 成為祂的特殊產業。而惡人將會受罰和受踐 踏,一如禾稈之被火盡燒。

上下文:上文(3:13-18):講及以民面臨災禍的原因: 不守法律,道德墮落及疏忽奉獻,並相信惡人 有善報。下文是兩則附錄(22,23-24):爲本先 知書的結束,先知勸勉以民信守與天主所立的 約,遵守梅瑟的法律,並許諾在可怕的日子來 臨以前,派遣先知厄里亞來,教導人彼此修和 使人們回心轉向天主,避免審判時的咒詛。

釋 義:「那日子」(19) 即「上主的日子」,指天主顯示自己的威嚴和公義的日子,也指天主在末世的審判,賞善罰惡。在這節經文裏,「那日子」出現兩次,作者要表達天主的審判有著重大的意義。瑪拉基亞先知提出:在審判前悔改的惡人可免受罰(拉3:22-24)。這概念相似新約耶穌叫人悔改和愛鄰人,以使在受審判時可進入天國(瑪18:22-25)。

* 「正義的太陽」(20) 公義的天主好像太陽 一樣,以光來照耀和以熱來治療全人類,祂會 救贖所有敬畏祂的人。

訊 息:天主將會審判我們,是我們信仰重要的一環。 祂的慈悲,公義和賞善罰惡,看來好像存在著 矛盾:慈悲與公義極難取得平衡,在慈悲中又 如何罰?我們有限的智慧,不易洞悉其中奧 妙,更難解決其中的矛盾。只有天主以其無限 的智慧,才能統一這些矛盾,以慈悲給我們公 平的審判。我們要懷著完全信賴天主的心情, 不斷悔改,愛己愛人,向天國邁進。